附件1

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

特别重大事故	重大事故	较大事故	一般事故
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）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。	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）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。	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）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。	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）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。

说明：上述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所称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